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应到股东 13 名，代表股份 3,38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7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刘志鹏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翔宇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